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391號

原告 花花世界鍋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誓濱

被告 邱瀨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，當事人不得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。但已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15、第436條之16分別定有明文。蓋其原因係在應行小額程序之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甚低，事件內容單純，期訴訟程序進行簡速，故而小額程序，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，且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本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定之範圍內為之；如原告為訴之追加後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10萬元，未經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且未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應認其追加之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3日與原告簽訂出資額買賣契約書，約定被告應分配之盈餘應以112年5月31日前實際發生之盈餘計算，並於

01 5月會計月份結算時，併同結算，請求被告返還按其出資額
02 比例計算應分攤繳回112年5月實際發生之水電費、勞健保
03 費、勞退費等費用合計29,64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經本院以
04 112年度司促字第25102號核發支付命令在案。被告於法定期
05 間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
06 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依原告請求之金額，應適
07 用小額訴訟程序。然原告於本院審理中具狀主張其溢發112
08 年1月至5月盈餘共計340,293元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追加
09 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40,293元，及加計自113年4月2日民事
10 補充暨變更聲明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11 之利息，核屬訴之追加，且追加後請求金額逾民事訴訟法第
12 436條之8第1項所定標的金額10萬元，被告對原告追加之訴
13 未表示同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，且本院認為原告追加之訴主
14 張之原因事實繁雜，有礙於原訴終結，不符小額訴訟程序追
15 求簡便、迅速、經濟之程序利益立法意旨，不適宜以小額訴
16 訟程序續行審理，依上說明，原告追加請求被告給付340,29
17 3元本息部分，程序上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1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19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22 法 官 張桂美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27 書記官 林彥丞